

OECD 簡介

王顯達

國立中央大學退休教授

htwang@nsc.gov.tw

一、OECD 沿革

OECD 是經濟合作開發組織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的英文簡稱，它有許多的外號，常被引的用的是非學術性的大學 (an non-academic university)，智庫 (think tank) 等，但最有名的名稱是有錢人俱樂部 (richman's club)，因為它的會員國雖然只有 30 個國家 (人口佔全球 18.5%) 卻生產了全球三分之二的貨品及服務。換句話說，以平均每人享有之貨品及服務來看，OECD 之人民為非 OECD 人民 9 倍之多。比較確實的說法是，它基本上是一個「先進」國家的組合 (雖然有少數不是先進國家如土耳其)，成為 OECD 的會員國的最低要求有二：(1) 實行市場經濟 (2) 實行多數決的民主政治。

OECD 之前身為 OEEC (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它是美加執行馬歇爾計畫的產物，在 1961 年改組為 OECD，原始會員國有 20 個：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丹麥、法國、德國、希臘、冰島、愛爾蘭、義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英國和美國。後來再依序增加了日本 (1964)、芬蘭、澳大利亞、紐西蘭 (1973)，到了 90 年代再依序增加了墨西哥、捷克、匈牙利、波蘭、韓國及斯洛伐克 (2000)。OECD 的目標，根據其憲章第一條為：

- 在保持財政穩定情形下，實現可持續之高經濟成長和高就業，因而提昇各會員國之生活水準，並因此對世界經濟發展做出貢獻。
- 為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經濟良性增長 (sound expansion) 做出貢獻。
- 遵守國際義務，以多邊非歧視原則為擴大世界貿易做出貢獻。

這些冠冕堂皇的文字不必多做推敲，值得注意的是 OECD 是以它的統計、指標 (statistics and indicator) 及出版品出名，它們涵蓋了總體經濟、教育、勞工、環境、能源、科技及創新等社會及經濟議題，由於其嚴謹性、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OECD 提出的建議、

規範，常被冠以「軟法律」(soft law)的地位，成為各會員國及許多非會員國制定法律、政策的依據。

二、OECD 的組織架構

各會員國及歐洲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各推派一位代表組成大會 (council) 是最高權力機構，它另設有許多委員會 (committee)、工作組 (working group) 及專家組 (expert group)，其總數約有 200 個，由 OECD 之秘書處負責協調及行政後勤工作，秘書處約有 1850 人，每年經費約為 2 億美元，每年約有 40,000 位官員及專家參與上述委員會，工作組，專家組之會議。我國目前是其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觀察員。另外，秘書處內之科技工業處 (Directorate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Industry, DSTI) 和我國國科會密切合作已有三年之久，並於去 (2001) 年起將我國之研發活動之相關指標納入其定期出版之 Mai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 (MSTI) 內。

三、OECD 之工作

OECD 之主要工作是以政策研究、分析為基礎，提供會員國一個反思及討論環境，以便利各國政府確定政策以及簽訂政府間之各類協定，它的工作常位居幕後，很少出現在媒體上。OECD 較成功的重要工作有：

- 對農業補貼的實際成本計算，導致各會員國間降低農業補貼之協定
- 分析資訊科技的革命對經濟成長的影響，協助各國擬定對策
- 失業的原因及解決方法
- 對服務業之貿易之分析，導致烏拉圭回合之談判成功
- 對賄賂、出口信用、資本流通的分析引導出許多國際協定
- 建立賦稅、環保、電子商務許多標準及模型 (model)

此外最著名的是最先提出後工業時代 (Post Industrial Age) 之「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四十年來 OECD 共出版 4000 種書籍，此外它的各種統計資料庫亦是非常齊全，有興趣者

可至 WWW.OECD.ORG 的網站查閱。

四、我國可以從 OECD 的做法學到甚麼

和 OECD 打了三年交道後，深深感到我國可從 OECD 學到許多，舉二例如下：

- (1) 國內生產毛額(GDP)折算之問題：GDP 是經濟上最重要的指標，但若要將 GDP 作國際比較就面臨二個變數：物價的差異以及匯率的變動，因此，OECD 的方式是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ies, PPP)來折算，做法是選擇了許多有代表性之產品在各國的價格，再用加權（以該產品佔 GDP 之比重）方式，找到在美國一美元可採購之產品，在某國家購買時所需之當地貨幣價格。譬如由於日本之產品價格較美國高，故 2001 年一美元之 PPP 為 150 日圓(而當年之平均匯率約為 120 日圓)，對韓幣是 721 元(當年平均約是 1300 元)。不幸的是我國主計處(或任何其他單位)迄今都沒有台幣之 PPP 價格。直到去年初，由於我國研發相關指標進入 OECD 之出版品 MSTI，我們才「首次」了解台幣之 PPP 在 2000 年是 19.1 元，2001 年是 18.6 元。因此，折算出 2001 年我國之 GDP (PPP) 是 5100 億美元，每人 GDP (PPP) 是 22800 美元，和我們從主計處得到的 2824 億美元及 12867 美元差異甚大。譬如以 PPP 折算可以和日本比較，日本每人 GDP (PPP) 26500 美元，只較我國多六分之一。若以當年平均匯率來看，日本是 32600 美元，為我國二倍半，任何稍具常識的人都知道差距沒這麼大。
- (2) 對於政府研發經費審查問題

OECD 認為政府的研發經費之分類應依據「社會及經濟的目的」(Social and Economic Objectives, SEO)來區分，不應根據其研發的內容來區分。OECD 之 SEO 有農業、工業發展、改善交通、社區發展、衛生、環保、能源、地球科學、國防、太空、增進知識等十一項。在千變萬化的科技發展中有幾個人懂奈米、光電、基因等科技？有多少人還記得十幾年前八大重點科技？一個內容為化學材料的計劃，人民對其目的為衛生時可能是支持，但目的為太空時可能就沒興趣了，故對政府研發計劃的審查一定是以「社經目的」為主。而我國目前科技預算從行政院初審到立法院總預算審查都是根據其內容，試問各級官員及委員如何根據內容判斷？怎能不變成菜市場喊價？

以我國每人之 GDP 這項指標來看，我國「目前」已達先進國家之標準，但是否能維持(不像 40 年前阿根廷、菲律賓名列前茅而如今已為中度開發國家)或更進一步發展，筆者認為下述之二個觀念是否能落實為關鍵：

- (1) 重視嚴謹定義下之數據的蒐集並據以產生各種指標，供國人做政策討論之根據，而不是憑印象或感覺來辯論。因此，各部會之統計部門一定要會同經濟學者及該部會之專家，根據 OECD 之定義、規範、指標來檢討我國現有之定義、規範及指標。如確有國情不合，不能採用時才再另訂，否則應盡力遵照。
- (2) 以正確的觀念來拼經濟，政府在經濟上最重要的任務是創造條件，引導企業進行投資及創新活動，以促進技術變革。有了投資和創新活動，才能有技術變革，才能真正進入「知識經濟」，也就是真正進入「先進國家」之列。

若不能落實上述二觀念，只為了政治目的而勉強想加入 OECD 成為觀察員或會員，是沒意義的。